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后，我们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据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杨克泉

韦 焯